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摇)第 摇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摇)

电子邮件 轱 摇电话 轱 摇

网址 轱 摇摇摇传真 轱 摇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摇)

电子邮件 轱 摇

读者热线 轱 摇摇摇传真 轱 摇

书号 摇·远· 摇

沈阳市道路客运管理条例

(1999年 1月 14日辽宁省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9年 1月 14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批准

1999年 1月 14日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1999年 1月 14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客运市场管理,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保护乘客和客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电车、公共汽车、公交联营客车、通勤捎客车、长途客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旅游车和专项包车等道路客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客运经营者)以及乘客,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道路客运市场以发展公共交通为主,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多家经营,统一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道路客运工作,负责道路客运市场的统一管理。区、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分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客运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道路客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民应自觉遵守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保护道路客运

服务设施,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进行批评、制止和监督、举报。

第二章 摇设 施 管 理

第六条摇道路客运服务设施,包括客运车辆、营运线路、客运枢纽站、调度站、停车场、电车线网、线柱、输变电所、长途汽车站、候车廊等以及为营运服务配套的其他设施。

摇摇道路客运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及其设置,经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摇新建、扩建或改建道路客运服务设施,应按照国家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设计施工。

第八条摇营运线路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客运市场需要统筹安排。在营运线路上占道或施工,影响正常营运的,应事先征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调整营运线路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好线路,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摇有关部门和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加强道路客运服务设施的管理、维修和养护,保持畅通、整洁、完好。未经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移动或改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道路客运服务设施。

第三章 摇开业、停业、歇业的管理

摇摇第十条摇开办道路客运经营业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施和营业场所;
- (二)有相应的经过培训合格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司乘人员;
- (三)客运车辆应符合公安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安全规定;
- (四)客运车辆驾驶员须具备两年以上驾驶工龄,熟悉客运业务知识。

第十一条摇开办道路客运经营业务的个人,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第十二条 摇开办道路客运经营业务应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须持有关证明,报请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到指定部门办理车辆定编、购置、过户、更新手续,并分别到公安、工商、税务部门登记,办理有关证照；

(三)取得上述证照后,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客运准运证》、《客运准驾证》。

第十三条 摇客运经营者停业、歇业、更新或转卖车辆,应于十日前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按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章 摇 营 运 管 理

第十四条 摇客运车辆应按规定设置营运标志。

第十五条 摇公共电车、公共汽车、公交联营客车、通勤捎客车、长途客车、小公共汽车,应在批准的营运线路上运行,在指定的站点停车,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脱线或越线、甩站或串站。

第十六条 摇旅游车、专项包车应按规定的区域、范围营运;未经批准,不得改变营运区域、范围。

第十七条 摇客运车辆进入机场、火车站、风景区、宾馆等公共场所接送乘客,应在指定部位停放,按序营运。

第十八条 摇长途客运汽车应在指定的客运站发车、停靠,不得在站外上下乘客或装卸货物;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揽客或干扰他人正常营运。

第十九条 摇客运车辆的驾驶员,应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客运准驾证》,驾驶指定车辆。

第二十条 摇出租汽车应在指定位置安装经检验合格的计价器,并按规定使用、检修。

第二十一条 摇客运经营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税金、管理费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摇从事客运经营应按期接受有关部门对车辆及证照的审验,未经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得营运。

第二十三条 摇遇有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时,客运经营者必须

听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的指挥,服从调度。

第二十四条摇客运行政管理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执行任务时,应有统一的标志和证件;
- (二)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
- (三)讲究礼貌,文明服务。

第二十五条摇客运车辆司乘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标准正点行车,报清线路、站名、方向,礼貌待客,文明服务;

- (二)如实填写并给付票据;
- (三)不得故意绕行、拒载、索取高价;
- (四)随车携带有关证照,佩带服务标志,遵守服务规程,接受

客运行政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维护车内秩序,保持车容整洁。

第二十六条摇乘客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规定地点候车,待车辆停稳后先下后上;
- (二)不得在机动车道内招呼或阻滞出租汽车;
- (三)按规定购票,并接受乘务员、稽查人员的查验;
- (四)酗酒者、精神病患者不得无人监护乘车;
- (五)维护乘车秩序,爱护车厢和站内的设施,听从乘务、站务

人员的疏导和管理;

- (六)遇有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要听从司乘人员指挥;
- (七)禁止在客运车厢内吸烟、乱扔杂物。

第五章 摇 安 全 管 理

第二十七条摇客运经营者和司乘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交通安全规定,按里程定期保养车辆,保证车辆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摇长途客运汽车、小公共汽车及出租汽车不准超定员载客,不准携带超重、超长、超高物品。客车带货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摇严禁携带毒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严禁利用车厢、站点进行赌博、流氓等违法犯罪活动。

客运经营者和司乘人员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乘客人身伤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摇收费及票务管理

第三十条 摇客运交通各项费用的征收和客运经营费的收取，须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摇客运经营者应在售票场所和车辆明显位置，张贴由物价部门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价格表。

第三十二条 摇客运经营者，应使用市税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单位使用时须加盖单位印章，个人使用时须加盖经营者的印章；不准串用、伪造、倒卖票据或出售废票据。

第七章 摇罚摇摇则

第三十三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其清障或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处以相当于损失二倍的罚款；造成客运经济损失的，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摇未经批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和已办理停业、歇业手续又擅自经营的，除滞留车辆、没收其非法所得、责令其停止营业外，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 (一)故意绕行、索取高价的；
- (二)不使用计价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的。

第三十六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 (一)未经批准超越经营范围的；
- (二)未办理《客运准运证》、《客运准驾证》的；
- (三)不按期接受审验营运的。

第三十七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 (一)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
- (二)不按规定办理易主过户手续营运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营运班次或停运的；

(四)长途客运汽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超员载客或违反规定携带超重、超长、超高物品有碍他人安全及违犯客车带货规定的；

- (五)不按规定申报、办理停业或歇业手续擅自停运的；
- (六)以不正当手段揽客或干扰他人正常运营的；
- (七)不按规定保养车辆,带病运行的；
- (八)不按规定设置营运标志或标志不全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三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一)与登记身份不符从业的；
- (二)不按期参加培训从业的；
- (三)拒绝或逃避检查的；
- (四)拒载的；
- (五)未携带营运证照的；
- (六)不进站或私设站点,不按序营运的；
- (七)不按规定使用统一印制的票据或不如实填写、给付票据的；
- (八)车容不整洁的。

第三十九条 司乘人员不遵守服务规程,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和司乘人员,情节较重的,除按规定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外,并吊扣《客运准驾证》一至六个月,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处以罚款、可滞留车辆并缴销《客运准运证》、《客运准驾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取消客运经营者的经营资格。

第四十二条 对妨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对复议申请作出处理;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客运行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敲诈勒索,收受贿赂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摇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摇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